

焦作市公安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全年在门户网站发布警务资讯 135 条，主动公开政策文件、财政预决算等各类政府信息；通过“平安焦作”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发布信息 2.6 万余条，为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和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舆论支撑。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推动受理、登记、审核、答复、归档各环节标准化运行，注重与申请人沟通联系，全年共受理社会公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2 件，均按照相关规定规范答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持续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依法依规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发布和清理等工作，系统梳理规范性文件数量，确保底数清、情况明。2025 年制发规范性文件 0 件，废止失效规范性文件 0 件，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4 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按照上级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对互联网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进行了优化调整，明确专人负责，以流程促规范、以制度促长效。同步加强新媒体阵地管理，“平安焦作”“焦作公安云警务”影响力稳居全市政法系统新媒体前列。

(五) 监督保障。我局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体系，建立分管领导和联络员责任制，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对局直单位业务指导，不断提升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6985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51378		
行政强制	326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494.2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2	0	0	0	0	0	2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5	0	0	0	0	0	5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4	0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8	0	0	0	0	0	8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2	2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当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丰富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我局将进一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化管理，明确公开职责任务，加强业务培训，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焦作市公安局未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费用。本文所列统计数据，统计范围为焦作市公安局本级及各城区公安分局。